

合 同 书

旬阳市 2020-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
(含国家级公益林优化调整及与国土三调对接融合) 项目

甲 方：旬 阳 市 林 业 局

乙 方：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
(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)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7 月 11 日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旬阳市林业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（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旬阳市 2020-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（含国家级公益林优化调整及与国土三调对接融合）项目。

2. 项目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《陕西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工作方案》、《陕西省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工作方案》、《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技术指南》等要求和标准，以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数据库作为基础数据，叠加森林督查外业调查成果、林业生产经营活动资料、使用林地及自然灾害等档案记录的图斑，与旬阳市第三次土地详查成果数据进行融合、国家级公益林优化调整，完善小班属性因子，完成旬阳市 2020-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（含国家级公益林优化调整及与国土三调对接融合）工作。

二、合同总价款及质量标准

1.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：玖拾柒万元整 小写：970000.00（元）。

合同总价含税全包价，包括人工费、差旅费、调查费、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。

2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且满足采购方及省市相关质量要求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
2. 乙方提交更新成果报告及矢量数据，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旬阳市 2020-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（含国家级公益林优化调整及与国土三调对接融合）工作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义务：（1）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、资料。（2）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



的沟通、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。(3)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的义务：(1)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，要落实工作人员、明确时间安排，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；(2) 严格按照中省行业相关技术规程、细则进行开展工作，按期提交年度更新数据库，向甲方提交 10 套成果资料（数据库、成果文本等），并对成果质量负责；(3)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应按照国家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乙方配合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，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保密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，一旦出现侵权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乙方对开展服务业务工作中安全责任负责，乙方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自行负责承担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，发生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，不可抗力的战争、自然灾害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合同的终止、变更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旬阳市林业局

地址：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 241 号

邮政编码：7257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0915-7200896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

（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）

地址：西安市西关正街 233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8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

账号：102405048804

电话：029-88652092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